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德国民法通论

(下册)

[德] 卡尔·拉伦茨/著

王晓晔 邵建东 程建英 徐国建 谢怀栻/译

法律出版社

013028127

D951.63

05-2

V2

当代德国法学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德国民法通论

(下册)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II



[德] 卡尔·拉伦茨 / 著

Karl Larenz

王晓晔 邵建东 程建英

徐国建 谢怀栻 / 译

谢怀栻 / 校

法律出版社



北航

01637373

D951.63

05-2

V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民法通论:全2册/(德)拉伦茨著;王晓晔
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118-4599-3

I. ①德… II. ①拉…②王… III. ①民法—基本知识—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8751号

德国民法通论

(德)拉伦茨 著
王晓晔等 译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版本 2013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3.5 字数 779千

印次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599-3

定价:6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637373

德国民法通论
(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辑

米 健

编辑部成员

王 娜 田士永

许 兰 韩光明

董一梁 薄燕娜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 / 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Karl Larenz

© Copyright by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München, 1989

本书根据贝克出版社 (C.H.Beck) 1989年德文版翻译
经贝克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本书中文简体本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2-5378

目录(下册)

第四编 法律行为

第一分编 法律行为概说

	页码	边码
第十八章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425	314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426	31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431	319
一、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合同和决议	432	320
二、债法上的行为、物权法上的行为、亲属法上的行为和继承法上的行为	434	321
三、负担行为、处分行为和取得行为	435	322
四、要因行为和不要因行为;财产给与	441	327
五、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446	331
第十九章 意思表示与其解释	449	
第一节 意思表示作为有效表示和社会交际行为	450	333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456	337
一、需受领的意思表示的解释	456	337

	页码	边码
二、解释的对象和手段	463	342
三、附：解释和形式要求	465	
四、交易惯例对解释的意义	467	
五、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的表示	470	347
六、死因处分的解释	471	348
七、实体解释规则和补充性法律	474	350
八、举证责任和解释结果的上告问题	476	352
第三节 表示意识或表示意义的可归责性	480	
第四节 沉默以及其他可推断的行为作为意思表示	485	358
一、在某种特定情况中通过沉默发出的表示	485	358
二、通过其他“可推断的行为”发出的表示	486	
三、带表示的沉默(规范化的沉默)	489	361
第二十章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492	
第一节 心意保留、戏谑表示、虚假行为	494	364
一、心意保留	494	364
二、缺乏真意的表示	496	
三、虚假行为	497	366
第二节 单方面的错误	502	370
一、表示错误以及几种有疑问的情形	502	370
二、动机错误,尤其是性质错误	514	378
三、因错误而撤销以及信赖损害的赔偿	525	385
四、对因错误而撤销的适用范围的限制	529	389
第三节 双方对主观的行为基础的错误	532	391
第四节 恶意诈欺和非法胁迫	541	397
一、因恶意诈欺而撤销	542	398

	页码	边码
二、因非法胁迫而撤销	546	401
三、撤销期间;其他法律救济手段	551	405
第二十一章 意思表示的形式、发出与送达	554	
第一节 行为的形式	555	407
一、行为的各种形式	557	
二、违反形式要件的后果	563	413
三、通过法律行为确定的形式	566	415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发出和送达	569	417
一、表示的发出	569	417
二、送达作为非对话人之间需受领的意思表示		
生效的时间	572	
三、无载体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582	
第二十二章 对有效法律行为内容的要求	585	
第一节 概说 强制性规定	586	428
第二节 法律禁止的行为	587	429
第三节 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	596	435
一、概说	596	435
二、违反善良风俗行为的典型案例	604	441
三、第 138 条第 1 款适用中的其他问题	616	
四、第 138 条第 2 款规定的高利贷行为	622	452
第二十三章 不生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626	
第一节 完全无效的法律行为	628	455
第二节 部分无效的法律行为	632	458

	页码	边码
一、行为的一体性	632	458
二、行为的可分性	635	460
三、推测当事人意思的标准	638	462
四、考虑到禁止条款的目的,不适用第 139 条	641	464
五、“诚实信用”对第 139 条的限制	642	465
第三节 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	646	468
第四节 处分行为的相对无效性	652	472
第五节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659	
一、撤销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	659	
二、撤销权是形成权	663	479
三、行为被撤销后的法律状态	666	481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行为	668	483
第二十四章 需要同意的行为 补全	671	
第二十五章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行为	681	491
第一节 由法律行为确定的条件的意义、种类和限制	682	492
第二节 可以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行为	689	497
第三节 附延缓条件	691	498
一、条件的成就和不成就	691	498
二、未定状态中的法律地位	694	
三、(权利)取得者的期待权	698	
第四节 附解除条件	701	506
第五节 附期限	704	508

	页码	边码
第二十六章 对“准法律行为”准用有关法律行为的规定	709	511
第二分编 合 同		
第二十七章 通过意思表示缔结一般的合同	717	515
第一节 合同要约	721	518
一、合同要约的法定要件	721	518
二、要约的时间限制	722	519
三、要约的拘束力以及被要约人的法律地位	725	521
第二节 承诺表示	729	524
第三节 当事人的同意,所谓合意	732	526
第二十八章 通过法律行为的意思实现对合同要约的承诺	738	530
第一节 履行行为和使用行为是一种承诺	739	
第二节 是否可以通过社会典型行为缔结合同?	745	535
第二十九章 合同条款	747	
第一节 对合同作补充性解释阐明合同条款的内容	748	537
第二节 合同的补充性解释与任意法	761	547
第三节 合同关系的变更和解除	764	549
第二十九章(甲) 使用一般交易条件订立合同	767	
第一节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一般交易条件	769	552
一、法律规定的定义	769	552

	页码	边码
二、合同中采用一般交易条件	772	554
第二节 一般交易条件的解释;个别约定优先原则	777	558
第三节 内容的控制	781	561
一、进行内容控制的对象	782	
二、个别禁止条款	785	564
三、《一般交易条件法》第9条规定的一般条款	793	570
四、无效的法律后果	799	
五、对商人适用一般交易条件时的内容控制, 法律适用范围的限制	803	577
第四节 审查一般交易条件的程序	804	578
第五节 法律在地域与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以及 禁止规避法律	807	
第三分编 代理他人所为的法律行为		
第三十章 直接代理的实质、要件和法律后果	813	
第一节 代理的实质	814	583
一、直接代理的概念和目的	814	583
二、与间接代理、托管权和缔约中介的区别	819	587
三、代理人与传达人	823	590
第二节 有效代理的要件	827	594
一、代理权	827	594
二、以被代理人名义和“用他人名义”的活动	837	
三、代理人个人的要件	844	
第三节 有效代理的法律后果	850	611

第三十一章 委托代理权	853	
第一节 委托代理权作为通过法律行为所授予的代理权限的意义	854	614
一、委托代理权及内部关系	854	614
二、复代理权	858	617
第二节 委托代理权的授予、授权行为和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860	
第三节 委托代理权的消灭	865	
一、委托代理权消灭的一般原因	865	
二、不可撤回的委托代理权	869	625
第三十二章 无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872	
第一节 无权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 and 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后果	873	627
第二节 对代理人的后果	876	

第四分编

第三十三章 权利表见责任是法律行为责任的扩充	885	
第一节 代理法中的权利表见责任	887	636
一、授予委托代理权的权利表象	887	636
二、委托代理权继续存在的权利表象	895	
第二节 与债权转让结合的权利表见责任	896	642
第三节 违反指示而填写的空白证书所产生的责任	899	

第四节 商人交易中规定的缄默	902	647
----------------	-----	-----

第五编 关于期间、期日和担保的规定

第三十四章 期间、期日规定的解释	911	651
------------------	-----	-----

第三十五章 关于担保的规定	915	
---------------	-----	--

附录

内容索引	921	
------	-----	--

法律条文索引	954	
--------	-----	--

人名对照索引	977	
--------	-----	--

卡尔·拉伦茨生平及其《德国民法通论》(张双根)	997	
-------------------------	-----	--

译者简介	1007	
------	------	--

译后记	1008	
-----	------	--

第四编

第一卷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

第四卷

第一分編

法律行為概說

第十八章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参考文献:弗卢梅(Flume):《法律行为与私法自治》,《德国法学家会议纪念文集》,第1卷,1960年;《法律行为与法律上的有关行为》,《民法实务档案》,第161卷,第52页;《民法总论》,第2卷,《法律行为》,第3版,1979年;海默尔沙伊(Himmelschein):《法律行为论文集》,1930年;伊赛(Isay):《民法典中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1899年;克格尔(Kegel):《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秩序中的负担与处分》,《F·A·曼诞辰庆贺文集》,1977年,第586页;P·克莱因(P. Klein):《狭义的法律行为》,1912年;勒维施(Löwisch):《法律行为》,第2版,1975年;马尼克(Manigk):《法律行为的概念》,《德国法学家杂志》,1902年,第279页;《意思表示与意思行为》,1907年;《有法律效力的行为》,1939年;厄尔特曼(Oertmann):《有偿的法律行为》,1912年;施奈德(K. Schneider):《明示的意思表示的意思与意思实现》,《民法档案》,第42集,第243页;冯·图尔(v. Tuhr):《民法典中处分的概念》,《民法实务档案》,第117卷,第193页;齐特尔曼(Zitelmann):《民法典草案中的法律行为》,1889年。其他参看第十九章。